

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复〔2023〕5号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3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所涉及的3个项目实施方案，资金来源均为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其中，《梁河县烤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计划总投资2370万元，建设安装工程费用506.68万元，烤房设备购置更换费用520.77万元，烟夹采购费用1333万元，项目管理费用9.55万元（用于支付第三

方费用)；《梁河县南甸坝优质水稻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计划总投资1515万元，建设安装工程费1500.1248万元，项目管理费14.8752万元(用于支付第三方费用)；《梁河县勐养、芒东镇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计划总投资100万元，建设安装工程费99万元，项目管理费1万元(用于支付第三方费用)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《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组织实施，严禁变更项目，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、乡镇协调对接，确保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

四、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；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有关管理办法，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服务工作，实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；县审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及时做好项目审计工作。

附件：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《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